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家財簡字第1號

原告 鄭雅玟

訴訟代理人 李翰承律師

被告 劉勇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21日上午9時40分
許，在本院家事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盧品蓉